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招标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招标代理机构	/
1.4	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小车架总成精益示范线生产管理改善项目
1.5	项目编号	ZPMC（NT）-ZB2025-06-150
1.6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7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1	招标范围	此项目为上海振华重工南通分公司小车架总成精益示范线生产管理改善项目招标。该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二维码打印机（台式、便携式）、智能物料柜、物料流转小车及终端显示器的原材料、配套件、制造、检测试验、安装调试、运输包装、人工、财务、管理及服务等其他全部费用。
2.2	交货期/工期	交货期/工期： <u>招标方下达订单90个自然日交货。</u>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5年08月25日
2.3	交货/施工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2.4	质量标准/目标	<u>以招标文件为准</u>
2.5	质保期及质量保证金	☒ 质保期：12个月 ☒ 质量保证金： <u>中标金额的3%。</u>
2.6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支票、转账、6个月期限内银行承兑汇票、6个月期限内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6个月期限内)等金融工具，如需贴现，手续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完工检验合格后90天内支付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2.7	包件信息	☒ 不分包件 (☐ 本项目分 1 包件。 具体信息：包件1： / 包件2： /
3.1.3	具体业绩要求	☐ 无 ☒ 有，要求：近3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有效业绩1例以

		上（有效业绩的定义：①合同为同类型相关项目；②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双方盖章页、总金额页）；③须提供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如：业主证明或完工证明、验收报告等）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以证明除验收、质保外其他阶段付款均已支付，（该业绩合同的项目验收证明或该业绩合同的所有收款凭证可二选一提供）；④所有证明文件在必要时需提供纸质原件备查。）
3.1.7	行政许可资质要求	☒ 无 ☐ 有，要求：
3.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无 ☐ 有，要求：
3.1.10	其他要求	☒ 无 ☐ 有，要求：
3.2	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4.1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4.3	资格审查资料中近年年份要求	2022年-2025年
5.1	报名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中交集团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7	联系方式	联系人：陆工/高工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1号 电话：15162775815/19816345913 邮箱：luchenming@zpmc.com/gaojingjing@zpmc.com